附件1

北京市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（初试）

疫情防控考生须知

一、为做好考试防疫工作，考生应认真阅读北京教育考试院、所在考点发布的考试公告等内容，并做好各项考试准备。凡考生未按规定要求，造成不能参加考试的，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。

二、建议考生应于考试前14天（12月11日前）在京备考，非必要不离京，以免受疫情影响造成不能参加考试。

三、所有社会考生和跨校参加考试的在校生均须提供本人考前48小时内（12月23日（含）以后）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

四、所有考生须从考前第14天（12月11日（含））开始，自行进行每日体温测量、记录和健康状况监测。期间，凡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，应及时主动向本人所在考点报告。

五、考前，考生身体状况出现异常的，应及时到指定医疗机构诊治排查，根据排查结果，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，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，凡不具备的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点参加考试。

六、考试当日，所有社会考生和跨校参加考试的在校生均须凭下载的本人“准考证”、资格审查时所持的有效身份证件、考前48小时内（12月23日（含）以后）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、绿色健康码、绿色通信行程码和“健康承诺书”，体温检测低于37.3℃，方可正常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在本校参加考试的在校生须凭下载的本人“准考证”、资格审查时所持的有效身份证件、绿色健康码、绿色通信行程码和“健康承诺书”，体温检测低于37.3℃，方可正常参加考试。

体温异常的考生，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。仍不合格的，服从考点应急处置或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。

七、考试当日，考生应适当提前到达考点，在考场内按指定位置就座。考生进入考场前须佩戴口罩，配合考点完成健康检测和身份核验等工作，进入考场后考生可自行决定是否佩戴口罩。考生不得因佩戴口罩影响入场身份识别。

八、考试结束后，考生要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，不得拥挤，保持人与人之间间隔大于1米。

九、考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形势变化适时调整，请考生密切关注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（www.bjeea.cn）以及考点在官网、微信公众号、研招网发布的公告，及时接收考点发送的相关信息，如有疑问应主动向考点咨询。